

本校全球資訊網總網站訊息發布

承辦單位：電子計算機中心

承辦人員：技士、助教

聯絡電話：(03)3282321 轉 4228

辦理時間：例行性業務

法令依據：(略)

注意事項：網站發布訊息（含圖文影音）須符合著作權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。

作業流程

程序	期程	作業流程
1	作業開始	各單位承辦人擬定上網訊息內容
2	內容須符合著作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授權取得約需 5 工作天	著作權／個資法 須授權 → 取得合法授權 免授權
3		上網內容簽請核示 (奉准文影本送總網維護人員)
4	影音多媒體轉檔約需 1 工作天	影音多媒體 有 → 轉成指定格式 無
5	訊息內容如涉及個人資料須加註個資識別代碼，約需 1 工作天	未通過 → 各單位網頁更新人員編排上網訊息 通過
6		訊息發布於單位網站並上推總網站
7		總網維護人排版審核
8	美工圖檔設計約需 1 工作天	依需求設計相關美工圖檔連結
9	作業結束	訊息發布於總網站